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參與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以符合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需要。

參、對象

- 一、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請，每年預計受理 50 校為上限。
- 二、培訓對象：以學生自治組織所規劃之活動、針對學生自治專業的增能活動為優先。本計畫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係指各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輔導成立，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其餘如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

肆、辦理方式

課程規劃可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內容可安排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組織運作、校務參與、勞動權益、審議民主等主題。為利學生自治組織邀請專業師資，本署彙整建議講師名單詳如[附件 1](#)。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經費額度每校上限為 5 萬元，依審核結果得全額補助，學校亦可自行籌措經費。

二、經費編列基準依本計畫規範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可編列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 2](#)。

陸、申請時間及程序

由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協助於課程開始 21 日前檢附課程規劃(含活動流程表)、申請表([附件 3](#))、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4](#))，函送本署審查。

柒、審查作業

- 一、本案依學校報名先後順序受理，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本署得衡量整體申請狀況及資源適切性，核定補助每校案件數及補助總額。
- 三、審查結果另以公函通知。

捌、執行配合事項

- 一、申請案件需經本署核定，函復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邀請講師時，請確認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了解其授課重點、大綱及進行方式。
 - (二) 確認授課當天需準備與協助事項。
 - (三) 說明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及規定，以利核銷。
- 三、課程當天：
 - (一) 先完成講師簡報檔、撥放設備安裝測試，避免占用課程時間。
 - (二) 課程開始前，應備妥「簽到表」([附件 5](#))，辦理簽到。如參與人數較多，為節省簽到時間，可列印學生名單(含姓名、性別、職務，並勾註是否為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由學務處輔導學生會之老師於下方空白處簽名後，黏貼於「學生簽到表」上即可。
 - (三) 指定專人適時拍攝活動照片。(每場至少需提供 6 張活動精選照片電子檔，每張照片大小至少 2MB 以上)
 - (四) 演講(活動)結束後，請參與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6](#))並回收統計。

玖、經費請撥與結案

- 一、受補助學校應協助自治組織於課程結束 15 日內，備函檢附書面資料與光碟，並送達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 (一) 學校領據，1 式 1 份。

(二) 學生簽到表(附件 5) , 1 式 2 份。

(三) 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6) , 1 式 2 份。

(四) 成果報告摘要表及滿意度彙整表(附件 7) , 1 式 2 份。

(五) 總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8-1 或 8-2 擇一) , 1 式 1 份。

(六) 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9) , 1 式 1 份。

(七) 第(二)至第(六)項資料電子檔光碟 , 1 式 2 份。

二、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

三、申請補助之活動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應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珍惜政府資源，若於審核通過後取消辦理，或執行期間未依計畫內容或相關規定執行，下次提案申請時，本署得審酌降低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二、學校應確保所送資料之正確性與正當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不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四、受補助學校之成果報告、活動範例等各項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本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享有使用權，及編輯、引用、重製、公開展示等；並無償上傳本署官網或專屬網站，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及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公益推廣、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利用。

六、本署得視申請件數、經費使用情形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提前截止受理。

七、本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計畫之權利，並保有本計畫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

八、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建議講師名單

課程	講師	連絡方式
【素養知能培力】 校園民主素養—學生自治	國立臺南大學 呂明蓁助理教授	mlu@gm2.nutn.edu.tw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等學校 沈樹林校長	tree0176@cyhs.tc.edu.tw tree0176@gmail.com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黃偉立校長	cshs111@ms.cshs.tc.edu.tw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謝鳳玲主任	peggymon6@g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吳律德顧問	g26910033@g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蕭竹均顧問	vul5j6rmp@yahoo.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何蔚慈顧問	weitzu@taiwanyad.org
【素養知能培力】 CRC/學生表意權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周威同老師	myth58@gmail.com
【焦點座談與實作】 學生組織與法規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郭復齊組長	kuofuchi@gm.tnfnsh.tn.edu.tw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曹建輝老師	mistericekey@hotmail.com
【焦點座談與實作】 團體經營時間規劃、經費預算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郭品禎課程督學	sforzak@gmail.com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李彩華組長	sissy@mail.chsh.ntct.edu.tw

【焦點座談與實作】 學生權利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吳政霖主任	geohere@dysh.tyc.edu.tw
	(108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新竹縣六家高級中學徐苡瑄老師	

【附件 2】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

備註：本案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各校，統編亦為各校統編，不可為個人。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外聘： ■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每節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每節 內聘：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每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報支。
交通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住宿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膳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2.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雜支	依需求核實編列	1. 與本計畫相關之支出(核銷時應列支出細項說明)。 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附件 3】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		
聯絡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辦場次		
第○場(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辦理時間		○年○月○日
辦理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是否結合原校內自治組織幹部培訓或課程		☐ 是：____(培訓/課程名稱)____ ☐ 否
課程 1	課程類別	☐ 財務知能 ☐ 議事規則 ☐ 法規研擬 ☐ 領導溝通 ☐ 經驗分享 ☐ 活動企劃 ☐ 選舉制度 ☐ 學生權益 ☐ 組織運作(含第 3 權) ☐ 校務參與 ☐ 勞動權益 ☐ 審議民主 ☐ 其他(請填)_____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請擇最重要的最多 10 項填寫即可)
課程 2	課程類別	☐ 財務知能 ☐ 議事規則 ☐ 法規研擬 ☐ 領導溝通 ☐ 經驗分享 ☐ 活動企劃 ☐ 選舉制度 ☐ 學生權益 ☐ 組織運作(含第 3 權) ☐ 校務參與 ☐ 勞動權益 ☐ 審議民主 ☐ 其他(請填)_____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請擇最重要的最多 10 項填寫即可)
課程 3	課程類別	☐ 財務知能 ☐ 議事規則 ☐ 法規研擬 ☐ 領導溝通 ☐ 經驗分享 ☐ 活動企劃 ☐ 選舉制度 ☐ 學生權益 ☐ 組織運作(含第 3 權) ☐ 校務參與 ☐ 勞動權益 ☐ 審議民主 ☐ 其他(請填)_____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請擇最重要的最多 10 項填寫即可)

【附件 4】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合 計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國教署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 5】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 簽到表

【1 場次請填寫 1 張】

學校名稱：_____

課程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出席總人數：_____人

編號	姓名(請簽名)	性別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職務
範例	王小明		☒ 是 ☐ 否	
範例	李大華		☐ 是 ☒ 否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15			☐ 是 ☐ 否	
16			☐ 是 ☐ 否	
17			☐ 是 ☐ 否	
18			☐ 是 ☐ 否	
19			☐ 是 ☐ 否	
20			☐ 是 ☐ 否	

【附件 6】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滿意度調查表

【1 場次請填寫 1 張】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的參與，讓本次課程得以順利進行完成，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課程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 愉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謹上

課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名稱：_____

◎基本資料(請於☐填寫)

一、性別：_____

二、就讀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其他_____

三、是否為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是 ☐否

四、參與動機(可複選)：

☐對專題有興趣 ☐增進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意願 ☐了解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

☐增進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 ☐了解相關法規 ☐充實生活

☐認識新朋友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從何處獲取課程訊息?(可複選)

☐本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 ☐學校官網(公布欄) ☐個人 E-MAIL

☐同學告知 ☐老師推薦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您是否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會長、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

☐是 ☐否

◎課程規劃，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V(請填統計數字)，謝謝！

※課程名稱：(講師姓名：○○○○)(本問題可視課程辦理次數，自行增列)

(一)講師授課內容有助於增進對專題的理解？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講師授課內容有助於實際運用於學生自治組織？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您覺得課程 Q&A 發言時間是否足夠？

☐減少 ☐適當 ☐應增加

(四)課程時間及時數的安排？

☐應減少 ☐應增加 ☐剛好

(五)您覺得本課程「需要改進」與「值得讚美」的是？(請於每項目下條列)

1、 需要改進：

2、 值得讚美：

3、 其他建議：

【附件 7】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成果摘要 及滿意度彙整表

■申請學校： ■填表人/服務單位/職稱： ■申辦場次： ■實辦場次：	
第○場(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實際參與總人數	人
實際參與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人數	人
整體滿意度(請依據回收之滿意度調查，大致說明)	
各場次 Q&A 時間同學發言重點(請列點)	
課程講義	請燒錄於光碟中
其他建議事項	

照片與圖說(第○場) ，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照片 1	照片 2
圖說	圖說
照片 3	照片 4
圖說	圖說

照片 5	照片 6
圖說	圖說

【附件 8-1】

附件六之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 (B)	國教署 撥付金額 (C)	國教署 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指定項目(H=I+J)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I)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J)								*餘款繳回方式：	
非指定項目(K)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合計(M=H+K)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 元	
								☐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8-2】

附件六之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 (B)	國教署 撥付金額 (C)	國教署 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 經常門 ☐ 資本門		
合計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 元		
								☐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9】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學校名稱					
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			
實際請撥總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支出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第 1 場	鐘點費				2,000 元*○節課*○位講師
	交通費及 住宿費				講師 1 搭乘高鐵(自○○至○○往返)○元 講師 2 搭乘臺鐵(自○○至○○往返)○元
	雜支				課程講義印製○元*○本=○元 布條 banner○元*1 件=○元 海報大圖輸出○元*○張=○元 (以上為舉例，請依各校實際支用情形填列)
	小計				
第○場 (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鐘點費				2,000 元*○節課*○位講師
	交通費及 住宿費				講師 1 搭乘高鐵(自○○至○○往返)○元 講師 2 搭乘臺鐵(自○○至○○往返)○元
	雜支				名目○元*○份=○元 名目○元*○件=○元 名目○元*○張=○元
	小計				

業務單位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